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王乙樺
　　林琪城
　　柯珮珺
　　蔡文桐
被　　告　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文
訴訟代理人　顏妙真
被　　告　張伯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零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990 元及催告後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806元及催告後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二、被告張伯豪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伯豪受僱於被告佳宇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佳宇公司），於民國105 年9 月5 日上午7 時50分許，駕駛被告佳宇公司所有車號0000-00 號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街○○巷與榮華街64巷37弄交岔路口，準備左轉進入榮華街64巷37弄時，適訴外人陳湜靜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榮華街64巷37弄行駛至上開路口，並在進入路口前停等肇事車輛左轉。被告張伯豪轉彎時未加注意，而於2 車交會時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體損失，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及保險法代位請求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失。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佳宇公司以：其並非被告張伯豪之僱用人，當天因臨時有工程需求而向人力公司調用人力，才由人力公司指派被告張伯豪前來駕駛肇事車輛，故被告佳宇公司應不負僱用人責任等語。

㈡被告張伯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不爭執事項：

原告主張被告張伯豪於上揭時間、地點，駕駛被告佳宇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左轉時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含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

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30頁），且為被告佳宇公司所不爭執。被告張伯豪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則為被告佳宇公司所爭執，是本件爭點為：被告佳宇公司是否應與被告張伯豪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為何？分論如下：

㈠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被告張伯豪部分：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汽車交會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5款所明定。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內容可知，被告張伯豪駕駛肇事車輛左轉而與系爭車輛交會時，系爭車輛係在榮華街64巷37弄停等肇事車輛通過。依當時情況，被告張伯豪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猶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保持適當之距離，於左轉彎過程中碰撞系爭車輛，自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被告張伯豪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被告佳宇公司部分：

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換言之，民法第188條所稱僱用關係，無須考量雙方是否成立僱傭契約，而係著眼於業主指揮他人、利用他人從事業務之事實。本件被告張伯豪與被告佳宇公司並無僱傭關係，而係由人力公司於當日指派予被告佳宇公司，處理被告佳宇公司水溝疏通工程等情，業據被告佳宇公司提出工程施工日誌及百暉工程派

工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5-56頁），應堪認定。然被告張伯豪經指派予被告佳宇公司後，是由被告佳宇公司使用，並受指示提供勞務，且於事故發生時，被告張伯豪亦是駕駛被告佳宇公司之貨車執行業務。則被告張伯豪客觀上為被告佳宇公司提供勞務而受其監督之事實甚明。被告張伯豪於執行職務過程中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告佳宇公司即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張伯豪負連帶賠償責任。

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有明文。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於本件事故後依約給付車體險保險金108,990元，此有統一發票、保險理賠計算書及賠償給付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2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原告於此範圍內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請求權。

㈢賠償數額：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於103年4月出廠，修復費用為108,990元，其中鈑金費用18,000元，烤漆費用22,600元，零件金額為68,390元，此有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10頁）。而系爭車輛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5年9月5日，已使用2年6月，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以22,206元為限（詳附表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於零件折舊後，加計鈑金、烤漆費用為62,806元（計算式：22,206元＋18,000元＋22,600元）。是原告之請求，應屬有據。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期限之債權，且無約定利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2,806元，及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表一

被告	起算日	送達回證頁碼
佳宇公司	107 年7 月20日	本院卷第16頁
張伯豪	107 年8 月5 日	本院卷第17頁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8,390× 0.369=25,2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8,390-25,236=43,154
第2年折舊值	43,154× 0.369=15,9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154-15,924=27,230
第3年折舊值	27,230× 0.369× (6/12)=5,0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230-5,024=22,206